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30號

原　　告　張維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

被　　告　莊宏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丞恩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瑛

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莊宏全公共危險等案件（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

二、原告主張：莊宏全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應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又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乾燥路面、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

即貿然自內線車道變換至外線車道，且未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適張珈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同向行駛在莊宏全後方，莊宏全所駕駛之甲車撞擊張珈福騎乘之乙車左側，致張珈福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及蛛網膜下腔出血、創傷性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當日緊急開顱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治療，仍於112年12月22日18時12分死亡。莊宏全為丞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丞恩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他人，丞恩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張珈福生前之醫療費及死後喪葬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90,325元，均係由原告（原告為張珈福之妹）及訴外人陳湘庭支付，陳湘庭取得對被告之債權，已全數轉讓原告；又乙車受損需花費15,150元維修，該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由其他繼承人轉讓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5,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丞恩公司答辯：原告主張莊宏全過失侵害張珈福致死，顯係立於繼承人之地位行使公同共有之債權，張珈福之繼承人既有張維德、原告、張紀詮三人，然本件僅原告一人起訴，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又莊宏全並非執行丞恩公司之職務，而係受第三人委託至新北市新店區美麗國社區從事清潔工作，丞恩公司僅係將車輛借予莊宏全使用，莊宏全既非為丞恩公司服勞務，丞恩公司亦無從對莊宏全為指揮監督，自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連帶責任可言。再喪葬費匯款單及發票中高達806,972元為陳湘庭支付，非原告支付，原告提出萬安生命及福座開發之喪葬費用，不只無從得知費用明細，且金額過高，不符合必要性原則，機車維修估價單無法辨識開立人為何，亦無法辨識項目及金額，該等費用與本件交通事故之關聯性為何？機車為何人所有？原告請求之依據為何？均有疑義，機車本有折舊未予扣除。另包含

原告在內張珈福之全體繼承人，已於115年1月15日從丞恩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領取理賠金計2,057,970元，遠遠超過包含原告在內張珈福之全體繼承人對被告所得行使之公同共有損害賠償債權，顯見本件原告縱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失，然其所取得之強制險理賠金已遠遠超過其損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莊宏全答辯：我已經賠償40萬元，但原告主張不是民事和解，其他法律我不懂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莊宏全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定有明文。查莊宏全於112年12月15日上午7時20分許，駕駛甲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直行車先行，且應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自內線車道變換至外線車道，且未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適張珈福騎乘乙車同向行駛在莊宏全後方，莊宏全所駕駛之甲車撞擊張珈福騎乘之乙車左側，致張珈福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及蛛網膜下腔出血、創傷性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後當日緊急開顱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治療，仍於112年12月22日18時12分死亡等情，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暨車輛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卷【下稱附民卷】一第59-75頁）外，莊宏全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犯無照駕駛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又因莊宏全於事發後旋即逃逸，又犯肇事逃逸罪而處有期徒刑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嗣經撤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查，被告均不爭執莊宏全上開行為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莊宏全賠償，為有理由。

(二)丞恩公司應對原告負僱用人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以原告指稱之受僱人與行為人具僱用之指揮監督關係為前題，倘此為被告所爭執，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2、丞恩公司固辯稱：丞恩公司僅係將車輛借予莊宏全使用，莊宏全並非為丞恩公司服勞務，丞恩公司亦無對莊宏全為指揮監督，自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連帶責任可言云云。惟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甲車為丞恩公司所有，丞恩公司亦為甲車向新安東京公司投保強制責任險等情，為丞恩公司所自承，而甲車之車身上亦印有「丞恩實業」字樣之塗裝乙情，亦有甲車照片在卷可稽（見附民卷一第59-75頁）；再者，丞恩公司復具狀自陳：莊宏全當時係受第3人之委託至新北

市新店區之美麗國社區從事清潔工作等語（見附民卷一第89頁），參以丞恩公司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亦包含「建築物清潔服務業、清潔用品批發業、清潔用品零售業」等項目，亦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附民卷一第77頁），從而，依莊宏全而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12年12月15日7時20分許，駕駛甲車前往從事清潔工作之外觀，客觀上顯可認為莊宏全係被丞恩公司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而具有屬於丞恩公司受僱人之行為外觀，丞恩公司依法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辯內容尚不足採。

(三)莊宏全於刑事程序調解時所給付之400,000元，與其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

經查，本件事故之刑事審理過程中，莊宏全與張珈福之繼承人（即原告、張維德、張紀詮）達成調解，由莊宏全給付400,0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該款項已於本院刑事庭114年11月14日判決作成前給付完畢，於本院刑事判決記載明確（見本院卷第18頁）。惟觀諸當時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原告、張維德、張紀銓陳稱「今日是就112年12月15日上午7時20分許所發生之車禍事故所生損害成立調解，同意法院給予相對人從輕量刑、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機會，另今日之調解金額並非聲請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就本案全部損害聲請人已提起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繼續審判，且今日之調解金額不得於日後民事訴訟賠償金額中扣抵」等語，莊宏全則稱「同意張維秀及張維德、張紀詮代理人所述」等語，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考（見附民卷一第126頁），則以當事人之真意，前述400,000元僅係用以爭取給付緩刑之機會，原告與莊宏全既已特約400,000元不得作為日後損害賠償金額之扣抵，基於民事處分權主義之精神，自應從其約定，是縱然莊宏全已給付400,000元，亦不得主張於本件損害賠償中扣抵，莊宏全辯稱已給付400,000元云云，自與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無涉。

(四)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乙車維修費，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並支出維修費用15,150元，固有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一第57頁），惟查，乙車之車主即所有權人係訴外人陳祉夆，有乙車之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則乙車雖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然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為上開車主，原告並非車主，且本院於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已請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原告非車輛所有權人)」（見本院卷第53頁），然其迄今並未提出已受讓請求權利之證明，復未舉證證明其對乙車有何權利，原告自非該車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則其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乙車維修費用15,150元，自屬無據，礙難准許。至原告僅有提出訴外人張維德、張紀詮就乙車受損維修費用之債權轉讓予原告之債權讓與同意書（見本院卷第85頁），然張維德、張紀詮並非乙車所有權人，自難憑此遽認原告有何取得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併此敘明。

(五)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醫療費及喪葬費890,325元，為無理由：

1. 原告係張珈福之妹，張珈福無配偶、子女，父母均已往生，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張珈福受莊宏全之侵害行為而死亡，並無任何人得依民法第194條請求精神慰撫金，原告亦未提出此部分請求，本件原告亦未要求被告給付扶養費，是本件並無精神慰撫金或扶養費核算之問題，先予說明。
2.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是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主張扣除之，又該規定既稱「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亦不允許當事人間特約排除。又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所規定

之保險給付項目，可分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自可推認「死亡給付」是以喪葬費用及非財產上損害所建構（此亦可由該法第11條第3項針對殯葬費支出為特別規定即可知悉）。經查，丞恩公司為甲車投保強制責任險，由新安東京為保險人，已如上述，而張珈福遭莊宏全侵害致死，張珈福之繼承人即原告、張維德、張紀詮業已收受傷害醫療費用給付57,970元、死亡給付2,000,000元，合計2,057,970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因莊宏全乃無照駕駛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規定，新安東京公司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行使代位求償權，於115年6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給付金額，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店簡字第890號審理中，此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並有該案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是上開保險給付金額，自得視為本件被告所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則原告固主張上開強制險保險給付沒有針對喪葬費、醫療費進行賠償云云（見本院卷第93頁），顯非可採。

3. 至原告又主張上開強制險保險給付其僅收取685,990元，固就本件請求喪葬費及醫療費（財物損失部分已為上述之認定）之差額部分仍得向被告請求云云。經查，上開強制險保險給付金額，原告於115年1月15日收受685,990元、張紀詮於115年1月15日收受685,989元、張維德於115年1月20日收受685,991元等情，有玉山銀行匯款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上開給付方式應僅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2項所規定平均分配保險給付之結果，性質上應屬請求權人內部分配之問題，自不能改變上開所述保險給付視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已清償之法律關係，此更與張紀詮、張維德各收取之上開保險給付款項後有無轉交給原告無涉。況且，依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之張維德、張紀詮出具之切結書，其第1、4條分別記載「張珈福所有的除戶、法律、喪事事宜，全部皆由張惟秀及陳湘庭負責支出處理」、「張珈福死亡所取得之所有政府所支給或

加害人所付之賠償金皆由張維秀及陳湘庭收取。張維德及張紀詮不支付任何費用也放棄收取任何金額權利」等內容，且陳湘庭亦已將與本件車禍相關之請求權全數讓與原告，有該切結書及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考（見附民卷一第33頁、本院卷第83頁），而上開切結書應係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18日起訴前所簽立，是依上揭切結書之約定內容，原告本應收取所有之保險給付款項，以填補其自張維德、張紀詮、陳湘庭受讓取得之因張珈福因故死亡所造成之所有損失，而原告既同意與張維德、張紀詮分配保險給付，自不得再轉向被告請求差額。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已由保險給付所填補，丞恩公司主張應扣除上開保險給付金額2,057,970元，自屬可採，而原告於本件另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見附民卷一第83頁）起至強制險保險給付即115年1月15日、20日（見本院卷第103-105頁）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遲延利息，經扣抵後亦無剩餘，原告請求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固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並無乙車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原告所受賠償醫療費及喪葬費890,325元，亦經保險給付而填補及扣抵完畢，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一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就原請求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但於請求機車維修費之財損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涂寰宇